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湖集团")函告,获悉其所持有本 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,具体事项如下:

股东名称	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183, 830, 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3. 0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 16%
解质时间	2024年4月26日
持股数量	796, 975, 870
持股比例	9. 3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456, 513, 2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7. 2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 37%
持股数量(含一致行动人)	2, 864, 539, 556
持股比例	33. 6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, 521, 025, 99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8. 0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9. 63%

新湖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 计划,未来如有变动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 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